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0 年公墓管理員僱用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勞基法及本所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、條件及繳交資料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須具條件(學經歷)	報名繳交資料	僱用期限 (起訖月日)	備註
泰源公墓 納骨堂 管理員 (臨時人員)	1 名	一、國中畢業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者。 二、識字且有書寫能力。 三、具機車或自小客車駕駛執照。	一、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 二、身分證件影本一份。 三、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 四、切結書。 五、其他：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	民政課公墓管理員： 110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。	
合計	1 名	正取 1 名			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9 日(五)下午 17 時止，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親送至本所民政課陳先生收件。

四、錄取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。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，第二階段採面試；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試，參與面試人員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0 年 2 月 20 日(六)上午 10 時，於本所 2 樓會議室(請參與面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準時報到者逾時不候)。

六、月薪報酬：新臺幣 2 萬 4,000 元整。

七、面試評分項目：

1. 自我介紹、應對表現、服裝儀容(20 分)。
2. 溝通協調能力(20 分)。
3. 相關工作經驗(30 分)。
4. 對工作抱持態度(30 分)。

合計 100 分。

八、錄取人員名單公告：經奉首長核可後，預計於 110 年 2 月 23 日(二)下午 17 時前公佈於本所網站。

九、錄取人員報到日：110 年 3 月 1 日(日)上午 8 時報到，並於報到日起正式上班，若錄取人員於指定日期未報到，則由備取人員遞補職缺。

十、報名相關資料經查如有不實，如經錄取將立即撤銷該僱用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一、本案奉鈞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亦同。

表 1-報名表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0 年公墓管理員僱用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民政課公墓管理員(臨時人員)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二吋照片黏貼處
出生年月日		畢業學校/科系				
戶籍地址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		
個人簡歷						
簡要自述						
資料審核 (由本所審核,報名者請勿填寫)	報名繳交資料			已繳	未繳	
	1. 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					
	2. 身分證件影本一份					
	3. 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					
	4. 切結書。					
	5. 其他：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					
審核結果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未符合原因	☐ 缺件 ☐ 資格不符	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0 年公墓管理員僱用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無法親送報名資料，故委託_____代理送報名相關資料，若因所送資料有誤致發生爭議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委託人：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0 年公墓管理員僱用報名切結書

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為本徵選之報名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。
- 二、人員頂替情事。
- 三、參與本徵選前已為用人單位之僱用/聘用人員。

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，特此切結，如有違上列事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具切結人： 簽章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具切結人戶籍地址：

具切結人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